



澳門特別行政區
《海洋功能區劃》及《海域規劃》
諮詢文本

諮詢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

海事及水務局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錄

序言	1
一、編製目的	2
二、澳門海域現況及限制	4
2.1 海域現況	4
2.2 海域利用的限制	4
三、海洋功能區劃	6
3.1 區劃期限	6
3.2 區劃原則	6
3.2.1 統籌兼顧	6
3.2.2 集約節約	6
3.2.3 注重保護	6
3.2.4 保障安全	6
3.2.5 區域協調	6
3.2.6 科學前瞻	6
3.3 海洋功能區分區及管控要求	7
3.3.1 海洋保護區	8
3.3.2 海洋保留區	8
3.3.3 交通運輸用海區	9
3.3.4 城鎮建設用海區	10
3.3.5 工業及管道用海區	10
3.3.6 旅遊文體用海區	11
3.3.7 廢棄物處置用海區	11
3.3.8 特殊用海區	12
3.4 海洋功能區劃實施保障措施	12
海洋功能區劃建議圖（一級類）	13
海洋功能區劃建議圖（二級類）	14
海洋功能區劃建議圖（三級類）	15

四、海域規劃	16
4.1 規劃期限	16
4.2 規劃原則	16
4.2.1 維護國家海域整體性	16
4.2.2 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合作安排的要求	16
4.2.3 配合澳門城市總體規劃及社會發展需要	16
4.2.4 注重海洋環境保育	16
4.2.5 促進海洋經濟發展	16
4.2.6 保護海上及軍事安全	16
4.3 規劃目標	17
4.3.1 總體目標	17
4.3.2 近期目標（2021年至2025年）	17
4.3.3 中長期目標（2026年至2040年）	17
4.4 海域利用與發展	17
4.4.1 推進宜居城市的建設	17
4.4.2 推動海洋生態保護與污染防治	19
4.4.3 提升海洋防災減災能力	20
4.4.4 發展海洋旅遊	21
4.4.5 聯動國際海上體育盛事	21
4.4.6 培育塑造海洋文化	22
4.4.7 廣泛開展區域合作	22
4.5 海域規劃保障	22
五、結語	23

序言

澳門位於中國東南部沿海，地處珠江三角洲西部，由於地理位置和獨特的歷史背景，澳門過去僅是習慣性地管理周邊的水域。為支持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社會持續穩定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665號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圖》，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海域面積明確為85平方公里。

澳門位處於珠江出海口，澳門海域是珠江口西岸重要的防洪納潮區域，澳門半島和氹仔島之間的澳門水道也是西江船隻出海的交通要道。澳門海域的管理、利用和保護須在維護國家海域整體性、保障國防及軍事安全的原則下，充分考慮澳門自身的實際情況和發展需要，兼顧鄰近區域的航運、水利、海洋事務。

為此，澳門特別行政區制訂了第7/2018號法律《海域管理綱要法》，訂定了海域管理的一般原則和制度框架。《海域管理綱要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應在國家海洋功能區劃的框架下制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海洋功能區劃》，與城市規劃相互配合，並在明確海洋功能區劃的基礎上，對海域的使用、開發和保護制定《海域規劃》。

為了管理好、利用好、保護好澳門海域，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現正就《海洋功能區劃》和《海域規劃》進行公開諮詢，歡迎社會各界集思廣益、建言謀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博採眾見、廣覽兼聽，與社會各界攜手在《海域管理綱要法》的框架下，編製出符合國家整體利益、切合澳門實際情況、滿足長遠發展需要、有助區域互利合作的《海洋功能區劃》及《海域規劃》。

一、編製目的

根據《海域管理綱要法》的規定，海域管理應當遵守海洋功能區劃及海域規劃。為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有必要根據澳門海域區位、自然資源、環境條件、開發利用現狀和社會經濟發展需求，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國家海洋整體規劃的前提下，編製《海洋功能區劃》及《海域規劃》。

《海洋功能區劃》及《海域規劃》範圍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管理海域，向海一側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圖》的海域界線為界，向陸一側以第184/2018號行政長官批示公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岸線圖》劃定的海岸線為界。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岸線圖》



二、澳門海域現況及限制

2.1 海域現況

澳門地處北緯 $22^{\circ}06'39''$ ~ $22^{\circ}13'06''$ 、東經 $113^{\circ}31'33''$ ~ $113^{\circ}35'43''$ 之間（CGCS2000），由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組成。澳門位於珠江三角洲的西岸，北鄰廣東省珠海市，東與香港隔海相望，南臨中國南海，西與珠海市橫琴僅一水之隔。

澳門用海類型主要以交通運輸、旅遊文體、城鎮建設、海底纜線及管道用海為主，有少量的工業用海、特殊用海、廢棄物處置用海和其他用海。

2.2 海域利用的限制

2.2.1 澳門海域可開發利用空間有限

由於受到水深、水質、防洪納潮、船舶通航及海洋環境保護等條件制約，限制了澳門海域的開發利用空間。

2.2.2 澳門的岸線資源相對稀缺

澳門岸線灘塗及垂直堤岸較多，沙灘較少，大部分岸線已開發作為交通運輸、濱海旅遊及基礎建設等用途，可開發利用的岸線資源非常有限。

2.2.3 海域開發利用需考慮防洪治導線

澳門位處珠江的出海口，澳門水道既是船舶進出珠江西部的重要海上通道，也是磨刀門河口重要的洩洪通道。為保障防洪（潮）安全、維護航道、保證周邊地區經濟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及改善海域生態環境，澳門海域開發利用前，需考慮《珠江河口澳門附近水域綜合治理規劃》劃定的防洪治導線。



三、海洋功能區劃

3.1 區劃期限

海洋功能區劃期限為2021年至2040年。

3.2 區劃原則

3.2.1 統籌兼顧

維護國家海域完整性，確保海域開發利用符合國家整體利益和澳門長遠發展利益。統籌澳門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科學指導海域開發利用和海洋環境保護工作。

3.2.2 集約節約

優化海洋開發方式，根據澳門建設發展的需要，統籌生產、生活、生態用海，節約集約用海，實現海域資源的合理配置。

3.2.3 注重保護

堅持在保護中開發，樹立綠色發展理念，保護海洋自然資源及環境，科學開發海洋資源，加強區劃實施保障措施，改善海洋生態環境，推進海洋生態文明建設，確保海域可持續發展。

3.2.4 保障安全

堅持總體國家安全觀，優先保障國防安全和軍事用海需要，保障洩洪納潮通道穩定，確保與珠江流域綜合規劃、珠江流域防洪規劃、珠江河口綜合治理規劃及珠江河口區域的水域治理規劃等相協調，保障行洪和供水安全，保障海上航道的航行及海底基建的安全，保障重要港口的用海需求。

3.2.5 區域協調

促進和實現澳門與粵港澳大灣區的區域協調發展，統籌粵澳兩地合作共贏的大局，以國家利益為主，兼顧各方利益，促進粵澳兩地經濟社會穩定和安定團結。

3.2.6 科學前瞻

保證區劃的科學性和前瞻性，保障澳門未來重大基建及社會發展用海需求，構建由近及遠、梯次開發、功能明晰的海洋開發格局，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

3.3 海洋功能區分區及管控要求

基於國家國土空間規劃的分區體系，以及繼承、優化原國家海洋功能區劃分類體系，結合澳門特色和發展需求，建議將澳門海洋功能區分為3種一級類、8種二級類和18種三級類功能區類型。

為符合海洋功能區劃、有效保護海洋生態環境，需制定具體的功能區管理和控制要求。海洋功能區管控要求包括以下內容：

- (1) 用途管制要求；
- (2) 用海方式控制要求；
- (3) 海洋生態環境保護要求。

海洋功能區類型

一級類功能區	二級類功能區	三級類功能區
海洋保護區	海洋保護區	海洋自然保護區
		海洋特別保護區
海洋保留區	海洋保留區	海洋保留區
海洋發展區	交通運輸用海區	港口區
		航道區
		錨地區
		路橋隧道區
		機場建設區
		航道保障區
		城鎮建設用海區
	工業及管道用海區	工業用海區
		海底纜線及管道用海區
	旅遊文體用海區	風景旅遊用海區
		文體休閒用海區
	廢棄物處置用海區	廢棄物處置用海區
	特殊用海區	海洋傾倒區
機場海事禁區		
其他特殊用海區		

3.3.1 海洋保護區

(1) 海洋自然保護區

為保護珍稀、瀕危海洋生物物種、經濟生物物種及其棲息地，以及具有重大科學、文化、景觀和生態服務價值的海洋自然景觀、生態系統和歷史遺跡而劃定的海域。海洋自然保護區有以下管控要求：

- (a) 嚴格限制影響干擾紅樹林和黑臉琵鷺等保護對象的用海活動；
- (b) 允許適度開展紅樹林、濱海濕地等典型生態系統的保護和修復工程；
- (c) 嚴格限制改變海域自然屬性的用海方式；
- (d) 適度保障旅遊文體、交通運輸、海洋觀測預報和防災減災等用海需求；
- (e) 區域內不得建設污染環境、破壞景觀的海岸工程項目；
- (f) 區域外建設工程項目不得損害本區域的環境質量；
- (g) 禁止新設排污口或其它污染源，廢水、污水必須達標排放；
- (h) 允許優化現有廢（污）水排放設施。

(2) 海洋特別保護區

具有特殊地理條件、生態系統、生物與非生物資源且有海洋開發利用特殊需求，需要採取有效的保護措施和科學的開發方式進行特殊管理的海域。海洋特別保護區有以下管控要求：

- (a) 嚴格保護具有特殊地理條件和科學文化價值的海洋自然歷史遺跡和自然景觀；
- (b) 重點保障亞歐海底通訊光纜（澳門段）、黑沙海灣遊艇臨時錨泊區及海上活動區用海需求；
- (c) 適度保障旅遊文體、海洋觀測預報和防災減災等用海需求；
- (d) 嚴格限制改變海域自然屬性的用海方式；
- (e) 區域內不得建設污染環境、破壞景觀的海岸工程項目；
- (f) 區域外建設工程項目不得損害本區域的環境質量；
- (g) 禁止在海岸採挖砂石；
- (h) 除必需的公共基礎設施外，禁止在沙灘上建設永久性構築物；
- (i) 禁止新設排污口或其它污染源，廢水、污水必須達標排放；
- (j) 允許優化現有廢（污）水排放設施。

3.3.2 海洋保留區

目前功能尚未明確，有待通過科學論證確定具體用途的海域。海洋保留區有以下管控要求：

- (a) 根據社會發展需求，可合理選擇繼續保留或開發；
- (b) 優先支持城市內外交通基礎設施互聯互通、生態旅遊及文化旅遊、生態整治修復、防災減災、科學研究及公益性項目用海活動；
- (c) 嚴格控制大規模圍填海活動和其他顯著改變海域自然屬性的用海方式；
- (d) 開發利用時應通過科學規劃和嚴格論證；
- (e) 開發利用活動不得影響防洪納潮功能，盡量降低對毗鄰海域功能的影響；

- (f) 廢水、污水必須達標排放；
- (g) 加強對船舶排污、海洋工程和海洋傾廢的監控；
- (h) 加強海底纜線及管道的保護及維護。

3.3.3 交通運輸用海區

(1) 港口區

供船舶停靠、進行裝卸作業、避風和調動的海域，包括港口內港池和碼頭等。港口區有以下管控要求：

- (a) 港口建設應集約高效利用岸線和海域空間，減少對海洋水動力環境、岸灘及海底地形地貌的影響，防止海岸侵蝕；
- (b) 適當保障旅遊文體、海岸防護工程建設和海洋觀測預報等用海需求；
- (c) 嚴格限制改變海域自然屬性的用海方式；
- (d) 新建、改擴建碼頭應嚴格論證，優化工程平面設計，儘量降低對周邊功能區的影響；
- (e) 廢水、污水必須達標排放；
- (f) 允許優化現有廢（污）水排放設施。

(2) 航道區

供船隻航行使用的海域。航道區有以下管控要求：

- (a) 適當保障旅遊文體和海洋觀測預報等用海需求；
- (b) 嚴格限制改變海域自然屬性的用海方式；
- (c) 禁止採砂及在航道區內開展影響通航的各類活動；
- (d) 廢水、污水必須達標排放；
- (e) 改擴建航道時應儘量降低對周邊功能區的影響；
- (f) 清理航道淤積，維持改善水深地形和泥沙沖淤環境。

(3) 錨地區

供船舶候潮、待泊、聯檢、避風及進行水上過駁作業的海域。錨地區有以下管控要求：

- (a) 適當保障旅遊文體和海洋觀測預報等用海需求；
- (b) 嚴格限制改變海域自然屬性的用海方式；
- (c) 禁止採砂及在錨地內開展影響船舶停靠、通航的各類活動；
- (d) 停泊船舶廢污水必須達標排放，防止船舶漏油。

(4) 路橋隧道區

用於建設連陸、連島等路橋工程及海底隧道的海域。路橋隧道區有以下管控要求：

- (a) 適當保障旅遊文體用海需求；
- (b) 嚴格限制改變海域自然屬性的用海方式；

- (c) 跨海路橋和海底隧道用海範圍內嚴禁建設其他永久性建築物；
- (d) 從事各類海上活動不得影響道路橋樑和海底隧道的安全；
- (e) 建有跨海橋樑或海底隧道的功能區範圍內禁止船舶錨泊及從事捕魚等活動。

(5) 機場建設區

用於建設機場工程的海域。機場建設區有以下管控要求：

- (a) 允許適度改變海域自然屬性的用海方式；
- (b) 工程建設期間採取有效措施降低對周邊功能區的影響；
- (c) 加強對圍填海的動態監測和監管；
- (d) 實施生態保護措施，開展圍填海項目生態保護修復工程，盡可能恢復和修復生態系統功能；
- (e) 機場周邊區域受澳門航空役權相關法規約束。

(6) 航道保障區

用於維護航道通航安全的海域。航道保障區有以下管控要求：

- (a) 適度保障海洋觀測預報用海需求；
- (b) 維持航道暢通，維護海上交通安全；
- (c) 禁止船舶錨泊及從事捕魚等活動；
- (d) 禁止改變海域自然屬性的用海方式；
- (e) 禁止開展與航行無關、有礙航行安全的活動；
- (f) 維護航道及其附近區域的水深地形。

3.3.4 城鎮建設用海區

供市政設施和濱海新城等建設的海域。城鎮建設用海區有以下管控要求：

- (a) 適當保障交通運輸、旅遊文體、海岸防護工程建設等用海需求；
- (b) 允許適度改變海域自然屬性的用海方式；
- (c) 優化圍填海平面佈局，節約集約利用海域資源，加強對圍填海的動態監測和監管；
- (d) 工程建設期間採取有效措施降低對周邊功能區的影響；
- (e) 嚴格實行污水達標排放。

3.3.5 工業及管道用海區

(1) 工業用海區

供臨海企業和工業園區建設的海域。工業用海區有以下管控要求：

- (a) 適當保障交通運輸等用海需求；
- (b) 嚴格限制改變海域自然屬性的用海方式；
- (c) 工程建設期間採取有效措施降低對周邊功能區的影響。

(2) 海底纜線及管道用海區

指埋（架）設通訊光（電）纜、電力電纜、排污管道、輸水管道及輸送其他物質的管狀設施等所使用的海域，不包括電廠（站）的取排水管道所使用的海域。海底纜線及管道用海區有以下管控要求：

- (a) 適當保障交通運輸和海洋觀測預報用海需求；
- (b) 嚴格限制改變海域自然屬性的用海方式；
- (c) 海底電纜用海範圍內嚴禁建設其他永久性建築物；
- (d) 禁止採砂，從事各類海上活動不得影響海底纜線及管道的安全；
- (e) 禁止船舶錨泊及從事捕魚等活動。

3.3.6 旅遊文體用海區

(1) 風景旅遊用海區

指開發利用濱海和海上旅遊資源的海域。風景旅遊用海區有以下管控要求：

- (a) 適當保障交通運輸、海岸防護工程建設和海洋觀測預報等用海需求；
- (b) 嚴格限制改變海域自然屬性的用海方式；
- (c) 區域內不得建設污染環境、破壞景觀的海岸工程項目；
- (d) 區域外建設工程項目不得損害本區域的整體環境質量；
- (e) 廢水、污水必須達標排放。

(2) 文體休閒用海區

指旅遊景區開發和海上文體娛樂活動場建設的海域。文體休閒用海區有以下管控要求：

- (a) 適當保障交通運輸、海岸防護工程建設和海洋觀測預報等用海需求；
- (b) 嚴格限制改變海域自然屬性的用海方式的用海方式；
- (c) 依據生態環境的承載力，合理控制旅遊開發規模；
- (d) 區域內不得建設污染環境、破壞景觀的海岸工程項目；
- (e) 區域外建設工程項目不得損害本區域的整體環境質量；
- (f) 廢水、污水必須達標排放。

3.3.7 廢棄物處置用海區

用於處置符合海洋環境保護要求的工業廢渣及城市建築垃圾等廢棄物的海域。廢棄物處置用海區有以下管控要求：

- (a) 適當保障城鎮建設、旅遊文體、交通運輸、防災減災用海需求；
- (b) 允許適度改變海域自然屬性的用海方式；
- (c) 工程建設期間採取有效措施降低對周邊功能區的影響；
- (d) 開展圍填海項目生態保護修復工程，盡可能恢復和修復生態系統功能；
- (e) 加強海域生態環境監測和對廢棄物處置的動態監測和監管。

3.3.8 特殊用海區

(1) 海洋傾倒區

供傾倒疏濬物的海域。海洋傾倒區有以下管控要求：

- (a) 適當保障交通運輸和海洋觀測預報用海需求；
- (b) 嚴格限制改變海域自然屬性的用海方式；
- (c) 按照該海域的傾倒容量，合理控制傾倒活動；
- (d) 傾倒區的使用不得影響周邊功能區環境質量；
- (e) 根據傾倒區環境質量的變化及時作出繼續傾倒或者關閉的決定。

(2) 機場海事禁區

用於保障機場正常運作的海域。機場海事禁區有以下管控要求：

- (a) 適度保障海洋觀測預報用海需求；
- (b) 保障海上施工安全及海上機場飛行安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禁止船舶錨泊及通航；
- (c) 允許適度改變海域自然屬性的用海方式，確需開發利用的應通過科學規劃和嚴格論證；
- (d) 禁止開展有礙飛行安全的活動，並遵守澳門航空役權相關法規規定；
- (e) 工程建設期間採取有效措施降低對周邊功能區的影響。

(3) 其他特殊用海區

供防洪、排澇、擋潮等防範自然災害侵襲建設海岸防護工程的海域。其他特殊用海區有以下管控要求：

- (a) 適當保障交通、旅遊文體和海洋觀測預報等用海需求；
- (b) 允許適度改變海域自然屬性的用海方式；
- (c) 禁止開展影響防洪排澇功能的各類活動；
- (d) 工程建設期間採取有效措施降低對周邊功能區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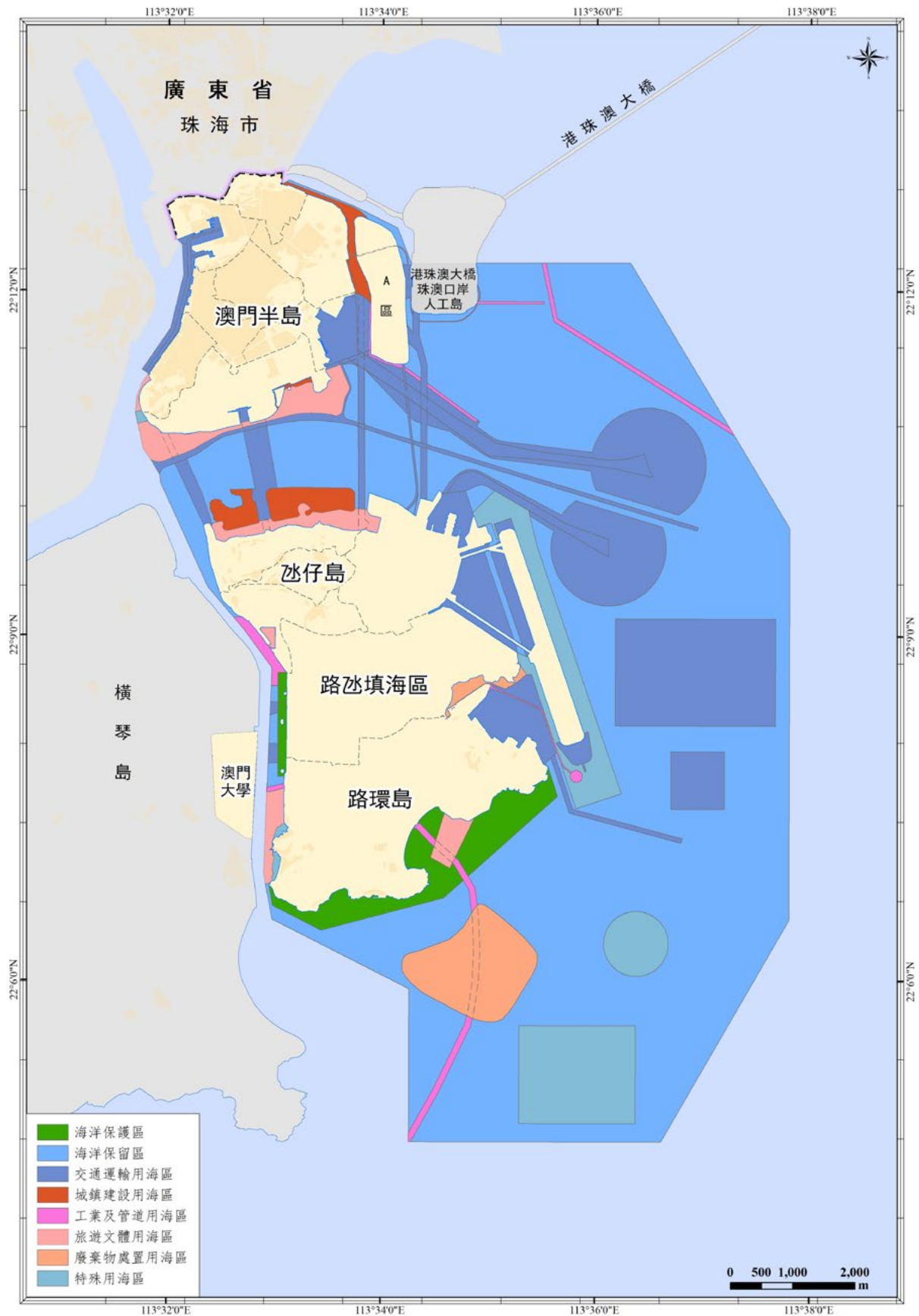
3.4 海洋功能區劃實施保障措施

- (a) 項目用海審批必須以海洋功能區劃為依據，嚴格規範海洋開發利用秩序；
- (b) 建立監督和評估海洋功能區劃的執行機制，定期開展區劃實施情況評估；
- (c) 根據保護海域生態的需要，採取有效措施進行保護和管理，加強水環境整治與改善，保護海洋生態環境，完善海域環境管理，嚴格控制陸源污染物排海；
- (d) 宣傳貫徹海洋功能區劃及相關政策法規，增強市民海洋意識和海洋可持續發展觀念；
- (e) 推進海洋功能區劃服務和管理的現代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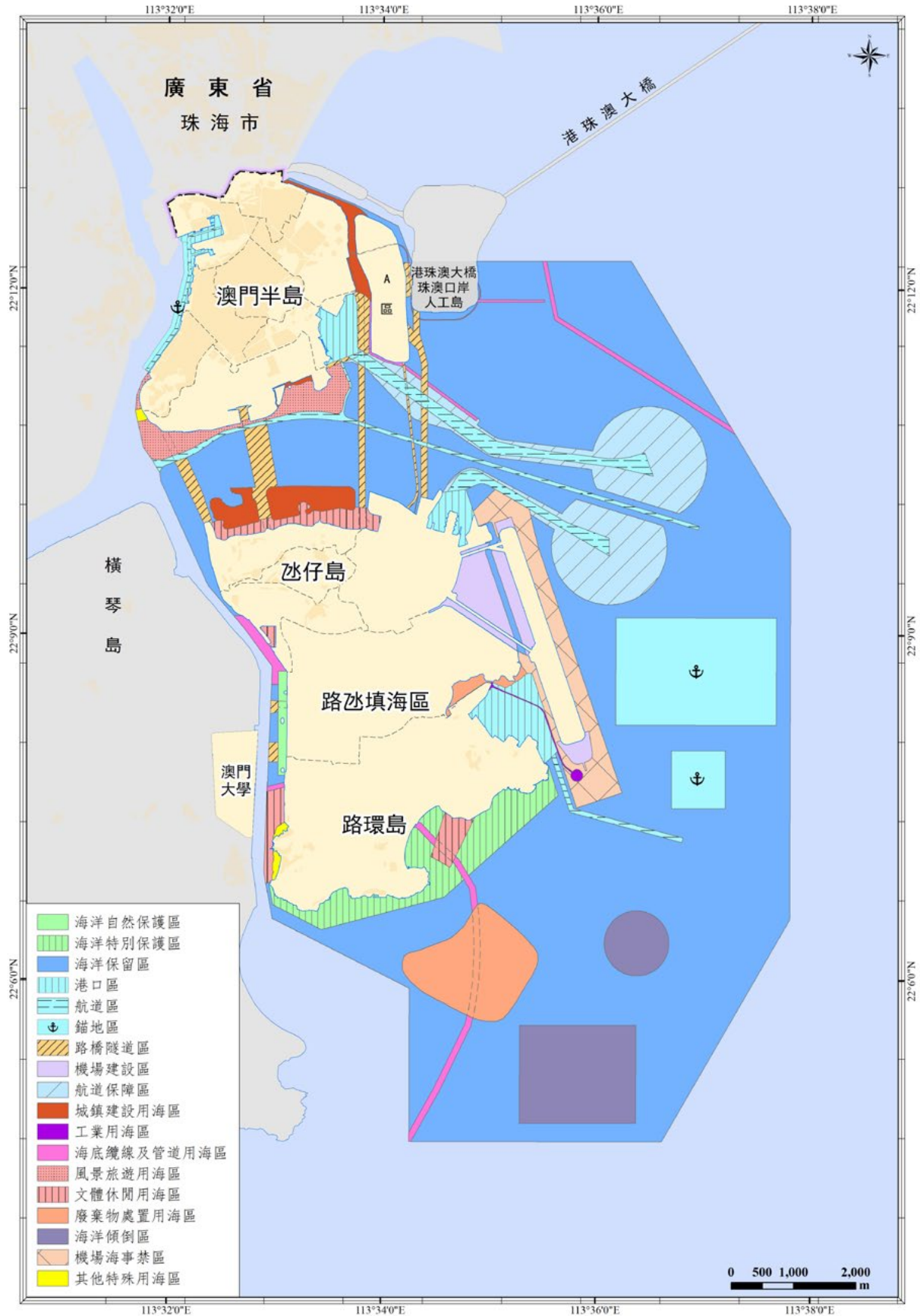
海洋功能區劃建議圖（一級類）



海洋功能區劃建議圖（二級類）



海洋功能區劃建議圖（三級類）



四、海域規劃

4.1 規劃期限

海域規劃期限為2021年至2040年。

4.2 規劃原則

4.2.1 維護國家海域整體性

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圖》及《海域管理綱要法》為依據，確保海域開發利用符合國家整體利益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長遠發展利益。

4.2.2 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合作安排的要求

遵循《海域管理綱要法》、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國家相關部委簽訂的關於水利、交通和用海方面的合作安排及適用於澳門的法律法規。

4.2.3 配合澳門城市總體規劃及社會發展需要

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年）》相配合，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相銜接，滿足澳門未來重大基建及社會發展用海需求。

4.2.4 注重海洋環境保育

保護海洋自然資源及生態環境，實施海洋生態保護與建設規劃，使用海域必須兼顧保護海洋環境，維持海域利用發展的可持續性。

4.2.5 促進海洋經濟發展

充分利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綜合優勢，結合澳門的社會經濟發展形勢，通過合理規劃海域，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及可持續發展。

4.2.6 保護海上及軍事安全

保障洩洪納潮通道穩定，保障行洪和供水安全，保障海上航道的航行及海底基建的安全，保障國防安全，保證軍事及內部保安的用海需要。

4.3 規劃目標

4.3.1 總體目標

統籌澳門城市建設和海域發展，推動澳門海域合理開發、利用、管理和保護，發揮澳門海域在建設“宜居城市”和“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重要作用，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助力澳門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國家發展大局。

4.3.2 近期目標（2021年至2025年）

加強海域保護，優先保障民生工程、防洪排澇工程、濱海優化工程等工程項目用海，促進海域資源合理配置，加強與廣東省和珠海市的海域合作，發揮澳門海域特有優勢，推動澳門海洋經濟發展。

4.3.3 中長期目標（2026年至2040年）

優化內港及路環西側的海岸線，加快推進大型用海項目，促進陸海協調發展，加強海域資源優化利用，統籌配置生態用海，為澳門社會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提供支撐。以海上遊、海島遊、海上運動賽事、海洋文化等為切入點，形成有利於澳門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發展環境，使澳門在國家發展中發揮更大作用。

4.4 海域利用與發展

4.4.1 推進宜居城市的建設

為推進宜居城市建設，並在環境與可持續發展、社會文化建設、國家安全與穩定等多方面取得平衡，海域規劃將以海域保護為基本原則，有序推進涉海工程，不斷完善城市基礎設施及海陸空交通網絡，優化濱海岸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現時規劃和建設中的主要涉海項目：

(1) 澳門國際機場擴建工程

為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滿足未來航空客運發展需求，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計劃以填海方式對澳門國際機場進行擴建。擴建後將提升機場運載能力，加強機場作為澳門對外重要門戶的角色，為居民和旅客便利出行架設空中橋樑，推進粵港澳大灣區現代綜合交通運輸體系的形成，促進澳門經濟的發展，充分發揮機場對“一中心一平台”建設的支撐和保障作用。

(2) 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

為舒緩澳門現有三條跨海大橋的交通壓力，配合城市發展的需要，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友誼大橋東側興建“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將串聯新城A區、新城B區、港珠澳大橋、氹仔市區、澳門機場以及氹仔客運碼頭等區域，方便居民出行。

(3) 新城A區與澳門半島之間的連接通道

新城A區的填海工程已完工，現正開展大規模城鎮基礎建設，加上新城A區作為澳門半島往來港珠澳大橋的必經之路，可以預見該區的交通流量及需求將會與日俱增。

為舒緩該區未來的交通壓力，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擬對現有新城A區至澳門半島之間的連接橋（A1橋）進行擴建，並規劃於新城A區與澳門半島之間再建設三條連接通道，即新城A、B區連接通道、新城A區與澳門半島連接橋（A2及A3橋）。當上述連接通道建成後，配合正在興建的“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將有效加強新城A區與澳門半島的聯繫，同時有助舒緩澳門半島與氹仔跨海通道的交通壓力，完善澳門整體交通運輸網絡。

(4) 澳門輕軌延伸橫琴線工程

隨著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建設，預計跨界交通需求將不斷提高。同時，為推進澳門輕軌系統與廣珠城際交通體系融合，加快交通基礎互聯互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開展“澳門輕軌延伸橫琴線工程”，工程連通澳門輕軌氹仔線與廣珠城軌橫琴延長線。項目完成後，將為澳門居民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生活就業提供便利，使澳門輕軌網絡融入內地軌道交通網，有效推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建設，擴大澳門經濟活動輻射區域，有助於澳門融入大灣區。

(5) 澳門輕軌東線及北區灘塗整治工程

為配合城市發展，豐富和加強澳門現有公共運輸網絡，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計劃興建由澳門半島連接氹仔的輕軌東線。澳門輕軌東線工程總體呈南北走向，由關閘口岸出發，連通澳門半島、新城A區及新城E區，最終與氹仔客運碼頭連接。澳門輕軌東線將有效應對未來澳門半島、新城A區、新城E區及氹仔地區的交通需求。

此外，為優化北區沿岸環境，計劃於開展澳門輕軌東線項目時一併進行北區灘塗整治，在護岸前沿佈置生態觀景平台，改善近岸海域生態，營造適宜公眾親海的海岸環境，建設城市濱海觀賞空間。在保障區域環境和諧及可持續健康發展的基礎上，有效提升城市形象及改善生活環境質量。

(6) 路環環島休閒步道計劃

將以分階段方式開展路環環島休閒步道計劃，由竹灣馬路至海蘭花苑，建設觀景棧道、改善步道現況和增加海上觀光路線，完成後將為市民提供休閒舒適的步行環境。同時，配合海上觀光航線的增加，打造具生態和旅遊雙重功能的濱海特色景觀帶。

(7) 填海項目

完成國家批准的填海工程。新城B區填海工程所形成的土地將透過融合區內的景觀資源，配合澳門半島的綠色走廊串連各類型的設施，以構建“濱水歷史旅遊軸帶”，完善整體

城市景觀。新城C區填海工程所形成的土地，主要用途為居住區、綠地或公共開放空間區。新城C區將配合城市發展，打造綠色低碳居住及商業兼融的社區，與小潭山及沿海區域形成“山、海、城”相互滲透的格局，並構建“十字門區域合作樞紐”及“一河兩岸合作軸帶”。

(8) 生態島項目

隨著澳門城市的持續發展和建設，未來將有大量的建築廢料需填埋處理，但現時的路環建築廢料堆填區已接近飽和。為保證城市建設能順利開展，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進行科學論證，於本澳海域的合適位置建設生態島。生態島將有效解決城市廢料處置問題。通過景觀設計，生態島將打造成多功能的新城市公共親海空間和城市綠肺，並融合環境保護、防災減災及科普教育功能。

4.4.2 推動海洋生態保護與污染防治

(1) 整治修復及優化利用海岸線

整治北區灘塗，改善澳門關閘以東擁擠的交通現狀，綜合提升北區沿岸的生態景觀和防災減災能力，打造獨具澳門特色的交通樞紐和城市濱海觀賞空間。

優化澳門半島南海岸線，分階段建設由澳門科學館、觀音蓮花苑、澳門旅遊塔至媽閣的“澳門半島南岸海濱綠廊”。善用澳門半島南岸未開發的空間，透過優化海岸線的整體佈局，將澳門半島南岸打造成為集旅遊、休閒、生活、康體、遊樂、教育及綠化元素的特色片區，為市民及遊客提供大型多元的濱海休憩空間。

於九澳港北側的建築廢料堆填區進行生態化海堤建設。生態海堤具備抵禦風暴潮及海浪侵蝕、防止水土流失、維護生物多樣性和改善水質等功能，可以有效提高應對海洋災害和各類海洋風險挑戰的能力。

利用澳門內港岸線資源打造一個集防災減災、休憩、避險的沿岸商業街及水岸公園，藉此鞏固堤岸、加強防洪（潮）能力、美化城市景觀，構建“濱水歷史旅遊軸帶”。

持續優化氹仔沿岸設施，規劃擴建濱海休憩區單車徑。規劃的單車徑將由友誼大橋氹仔段海堤起，沿氹仔東北馬路向西，連接現有的氹仔海濱休憩區及蓮花單車徑，延伸至路環荔枝碗。氹仔濱海休憩區單車徑將成為具特色的濱海旅遊休閒設施，為市民及旅客提供優質的戶外活動空間和康體活動環境，豐富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內涵。

(2) 推進海洋生物保育

現時路氹西側紅樹林規模較大且生長態勢良好，該處亦是黑臉琵鷺等保護物種重要越冬棲息覓食地。未來將在東亞運大馬路沿岸灘塗位置加大紅樹林種植範圍。

完善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的區域合作機制，加強與珠海的濕地保護合作，制定實施濕地保育計劃。研究通過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打造“氹仔-路環-橫琴連片紅樹林濕地”，形成一河兩岸紅樹林帶。加強該處濕地保護修復，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

與廣東省建立中華白海豚資料通報機制，共同保育大珠三角中華白海豚生態系統。

(3) 保護海域生態環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採取各種措施改善澳門海域的生態環境，包括：開展澳門海域生態環境調查及研究，制定澳門海水環境質量標準，完善水環境監測網絡，持續監測及評估澳門海域水質狀況；跟進澳門沿岸水環境整治工作，優化入海排水口，持續監控排水口的排放狀況，完善海上垃圾的污染防治；定期對航道疏濬清淤，保障行洪、納潮、通航的安全；推動澳門海域生態環境的保育，保護原生自然岸線，對海岸線進行修復及優化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完善海域環境管理，加強與週邊地區在海域生態環境保護方面的合作。

就沿海基礎設施、海洋工程等項目，海域使用人須就海域使用項目制定環境保護措施方案、環境應急預案、重大海上污染事故應急及防治計劃，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所要求的預防及緩解措施，切實執行有關措施。

4.4.3 提升海洋防災減災能力

提升基礎設施防災減災能力，在兼顧城市發展、自然景觀及防洪（潮）標準多方面考量之下，建設或強化防洪（潮）排澇基建。進一步完善海洋防災減災應急管理體系，強化政府對突發事件的應急預案。提升海洋災害風險管理監測預警能力，提升城市安全運行監控能力，加強內澇災害的預警預報，加強供水系統安全和排水運行系統監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現時規劃和建設中的主要防災減災項目：

(1) 路環發電廠新海水冷卻系統-離岸取水和排水涵管工程

新海水冷卻系統可保障路環發電廠的正常運作，保證本澳自身發電能力，當在珠海輸澳電網無法供電時，仍能維持應急救援設施的電力供應。

(2) 路環西側防洪（潮）排澇工程

為保障路環西側區域防洪（潮）排澇安全、保護歷史建築和人文景觀，計劃於路環西側建設兼具休閒功能的防洪設施，包括堤堰、水閘、泵站及觀景湖等。工程完成後，將全面提升區域防洪（潮）和排澇能力，對該區域的生態環境、城市景觀有明顯的改善作用，有利於區域的綜合發展和質量提升，保障澳門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

(3) 新城A區堤堰優化工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計劃將新城A區的海堤防洪（潮）標準提升至200年一遇，在有效提升新城A區防洪（潮）能力的前提下，進一步配合景觀建設，打造風景宜人的濱海岸線，提升澳門的城市品位。

(4) 內港擋潮閘工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綜合考慮澳門整體防災減災能力及社會發展等因素，研究於灣仔水道出口處建設以防風暴潮為主的擋潮閘設施的可行性。

(5) 港珠澳大橋人工島公務碼頭

為提高海上搜救部門應對突發海上事故的能力，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計劃於港珠澳大橋人工島建設公務碼頭。該碼頭有助於搜救船舶快速抵達事發海域開展救援行動。

4.4.4 發展海洋旅遊

積極推動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發展以海洋為主要特色的濱海度假遊及海島觀光遊等旅遊產品。

不斷完善“旅遊+海洋”的跨界融合配套設施，合理設計“澳門海上遊”與陸地旅遊資源相銜接的旅遊路線，考慮在具有發展潛力的區域，增設遊客上落點，串聯媽閣碼頭、路環碼頭，促進海上遊發展成“一線多站”模式。

在評估澳門-珠海兩地的通關及簽證措施等技術條件可行的前提下，推動澳門-珠海海上遊。以澳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及珠海等各個客運碼頭為連結點，串連澳門-橫琴周邊島嶼，結合橫琴的旅遊和生態資源，鼓勵業界尋求開發澳門-橫琴間互相往來及周邊海島環島觀光的跨境遊船航線，與珠海共同打造“一程多站”的海上遊產品，促進澳門-珠海濱海旅遊共同發展。

爭取增加“遊艇自由行”覆蓋城市的數量，興建長久使用的遊艇上落點碼頭及出入境等基礎配套設施，進一步完善及優化遊艇旅遊項目。

4.4.5 聯動國際海上體育盛事

通過開展本地及國際海上體育賽事，積極支持海上體育發展，增強市民對海上體育的興趣。利用澳門海岸線較長的優勢，吸引觀眾近距離觀賞大型海上體育賽事活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積極拓展更多國際海上體育盛事在澳門舉辦，在旅遊及會展跨界融合推廣下，增加高端客源來澳，繼而產生可觀的經濟效益。另一方面將持續推廣滑水、風帆及獨木舟等海上運動賽事，組織海上觀賽活動，豐富居民和旅客的體驗。

4.4.6 培育塑造海洋文化

發揮澳門中葡文化交融的優勢，以澳門特色海洋文化遺產為核心，營造海洋特色文化氛圍，推廣普及海洋文化教育，強化全民海洋文化意識。

深入挖掘海洋文化歷史建築物的內涵及價值，如澳門媽閣廟、東望洋燈塔和譚公廟等海洋文化遺產，注重海洋文化遺產保護與利用。通過活化澳門現存的文化舊址、研究擴建海事博物館及豐富館藏、支持海洋文化產業創作、促進學術交流等活動，強化全民海洋文化意識，協調平衡澳門海洋文化遺產的保護與城市建設、經濟發展和社會生活需求之間的關係。

推廣普及海洋文化教育，引導市民樹立全新的海洋文化觀念。開展內容豐富、形式多樣的海洋文化宣傳教育活動，藉着推廣海上遊、漁家樂及海事藏品專題展覽等活動，推動海洋文化遺產的研究、保育及傳承工作，營造海洋特色文化氛圍，介紹、培育及推廣各類海洋文化。

通過對荔枝碗船廠片區的規劃使用，注入造船文化、休閒旅遊、寫意生活及動感娛樂等元素，活化船廠片區，依託路環舊市區的休閒小漁村氛圍，將澳門造船產業及漁村生活歷史融入其中，突顯文化旅遊特色。

4.4.7 廣泛開展區域合作

與珠海合作發展海島觀光、海上運動賽事等多元化海洋旅遊項目，鼓勵澳門企業參與海島旅遊項目的投資和管理。

深化港澳海洋合作。發揮香港和澳門共有的“一國兩制”優勢和國家在政策支持方面的特殊優勢，以海域為載體在海上交通安全、海洋環境保護、海洋經濟貿易、海洋文化旅遊、海洋防災減災及海洋人才交流與培訓等方面深化合作。

加強粵港澳海洋經濟合作。增強澳門與粵港地區在涉海基礎設施、海洋經濟、海洋科技和海洋生態保護等方面的合作交流。促進粵港澳海洋基礎設施互聯互通，深化粵港澳海洋文化旅遊合作發展，推動粵港澳海洋科技創新協同，加強海洋環境聯動治理。

4.5 海域規劃保障

透過創新管理體制機制，定期檢查及跟蹤海域規劃的實施情況。完善海域相關法律法規體系，推動規劃目標的實現。

加強海域監督檢查及巡查，利用遠程監控及現場監測等手段，逐步建立高覆蓋、高精度的監測網絡體系。

通過政府組織、部門合作、深入校園及線上平台等方式，提高公眾對海域規劃內容、重點、進度等方面的了解。海域主管實體將適時向社會發佈海域規劃工作報告。

五、結語

中央人民政府劃定澳門特別行政區85平方公里的管理海域，有助促進澳門經濟社會的持續穩定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配合國家發展策略以及國家海洋發展佈局，在《海域管理綱要法》的框架下，提出《海洋功能區劃》及《海域規劃》的初步構思，充份考慮澳門海域的實際情況，科學佈局、合理開發，推進澳門宜居城市的建設。

澳門海域利用關乎全澳市民的利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期望廣大市民根據澳門海域的現實情況，在諮詢期內踴躍發表意見和建議，為澳門海域發展建言謀策，共同規劃美好願景！

對撥冗閱覽本諮詢文本的讀者，以及提供寶貴意見的各界人士，謹致謝忱！



意見收集

現誠邀社會各界人士於諮詢期內就諮詢文本的內容或其他在本次區劃及規劃過程中值得關注的問題，發表意見和提出建議。

我們將在諮詢期結束後，就所收集到的意見和建議作諮詢總結報告，並將之公開。如果需要對發表意見者的身份或所提交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作出特別說明。

索取諮詢文本的地點：

海事及水務局（澳門萬里長城海事及水務局綜合服務中心）
公共行政大樓（澳門水坑尾街162號地下）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澳門黑沙環新街52號）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澳門三盞燈5及7號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

查詢及下載諮詢文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www.gov.mo
海事及水務局網站：www.marine.gov.mo

發表意見及建議方式：

電郵地址：consult@marine.gov.mo
圖文傳真：(853)89882599
郵寄地址：澳門萬里長城海事及水務局大樓（郵政信箱47號）
親臨遞交：澳門萬里長城海事及水務局綜合服務中心

書面意見或建議的封面要求：

有關文件的封面或開首處，請註明“關於制定《海洋功能區劃》及《海域規劃》的意見和建議”。

諮詢期：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2月16日

《海洋功能區劃》及《海域規劃》公開諮詢 意見和建議表

聲明：

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或建議可能會被引用或公開。倘若提供意見或建議者希望將其基本資料、意見或建議保密，敬請在提供意見或建議時明確提出要求，或在以下保密聲明的□內以✓標示。對於沒有提出保密要求者，推定其同意所提供的資料、意見或建議可以公開。

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電郵：
所屬機構（如適用）：
提交日期：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簽名） 年/ 月/ 日</div>
保密聲明： 如需將基本資料保密，請在方格內以✓標示……………□ 如需將意見或建議保密，請在方格內以✓標示……………□

意見或建議

海洋功能區劃

1 閣下是否同意“3.2區劃原則”（詳見諮詢文本第6頁）包括“統籌兼顧”、“集約節約”、“注重保護”、“保障安全”、“區域協調”及“科學前瞻”？

同意 部份同意（請說明） 不同意（請說明） 沒有意見

原因 / 補充 / 建議：

2 閣下是否同意將澳門海洋功能區（詳見諮詢文本第7頁）分為3種一級類、8種二級類和18種三級類的功能區類型？

同意 部份同意（請說明） 不同意（請說明） 沒有意見

原因 / 補充 / 建議：

3 閣下是否同意各個三級類功能區的管控要求（詳見諮詢文本第8至12頁）？

同意 部份同意（請說明） 不同意（請說明） 沒有意見

原因 / 補充 / 建議：

意見或建議

海域規劃

4 閣下是否同意“4.2規劃原則”（詳見諮詢文本第16頁）包括“維護國家海域整體性”、“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合作安排的要求”、“配合澳門城市總規劃及社會發展需要”、“注重海洋環境保育”、“促進海洋經濟發展”及“保護海上及軍事安全”？

同意 部份同意（請說明） 不同意（請說明） 沒有意見

原因 / 補充 / 建議： _____

5 閣下是否同意“4.3規劃目標”的“總體目標”、“近期目標”及“中長期目標”（詳見諮詢文本第17頁）？

同意 部份同意（請說明） 不同意（請說明） 沒有意見

原因 / 補充 / 建議： _____

6.1 閣下是否同意海域利用與發展中的內容？
“4.4.1推進宜居城市的建設”（詳見諮詢文本第17至19頁）

同意 部份同意（請說明） 不同意（請說明） 沒有意見

原因 / 補充 / 建議： _____

意見或建議

海域規劃

6.2 “4.4.2推動海洋生態保護與污染防治”（詳見諮詢文本第19至20頁）

同意 部份同意（請說明） 不同意（請說明） 沒有意見

原因 / 補充 / 建議： _____

6.3 “4.4.3提升海洋防災減災能力”（詳見諮詢文本第20至21頁）

同意 部份同意（請說明） 不同意（請說明） 沒有意見

原因 / 補充 / 建議： _____

6.4 “4.4.4發展海洋旅遊”（詳見諮詢文本第21頁）

同意 部份同意（請說明） 不同意（請說明） 沒有意見

原因 / 補充 / 建議： _____

意見或建議

海域規劃

6.5 “4.4.5聯動國際海上體育盛事”（詳見諮詢文本第21頁）

同意 部份同意（請說明） 不同意（請說明） 沒有意見

原因 / 補充 / 建議： _____

6.6 “4.4.6培育塑造海洋文化”（詳見諮詢文本第22頁）

同意 部份同意（請說明） 不同意（請說明） 沒有意見

原因 / 補充 / 建議： _____

6.7 “4.4.7廣泛開展區域合作”（詳見諮詢文本第22頁）

同意 部份同意（請說明） 不同意（請說明） 沒有意見

原因 / 補充 / 建議： _____

